

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一)工作目標瞭解程度	對工作須達成之目標及政策目的之瞭解程度。	10
(二)相關經驗	曾參與植樹造林撫育工作或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等相關計劃之經驗。	10
(三)專案工作內容	1. 各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方法 2. 合作團隊成員及分工 3. 企業可提供之專業資源	50
(四)預算編列	預算編列是否完整、合理，說明是否清晰。	20
(五)其他	如：扣合專案主題之亮點等。	10
總計		100